

秘書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



檢呈為呈報三十七年度第一期及職業學校
畢業學生名錄及祝國實習生名錄到案指令知
照。

指令

恩施

廿一
十日

1146

一、按本年八月十日施所建格字第一五二三號呈呈一件為按成

呈呈化王廠呈呈高王未報到實習學生嚴鍾柏長准予到廠補行

實習呈請核示由。

字第57690

